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职院发〔2024〕56号

关于禁止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 和盗版软件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8号）《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0〕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1〕3号）、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0〕3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权〔2011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，为尊重和保护知

识产权，规避法律风险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学校重申全校师生员工禁止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和盗版软件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各单位要加强软件正版化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保护知识产权，抵制盗版行为的自觉性，使用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，一律不得安装、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盗版软件。

二、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盗版软件清理工作，对师生员工电脑在校园网内使用的软件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擅自安装未经合法授权的盗版软件，要立即予以卸载、删除。

三、加强软件正版化推广工作，涉及专业应用软件要通过正式渠道购买合法的授权，不得扩大其授权范围或超期使用。

四、学校将不定期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师生员工个人私自安装并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盗版软件，因其侵权行为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，因此给学校造成损失和带来负面影响的，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